岳阳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市粮食

总公司新墙库区“5·5”

高处坠落事故

**调**

**查**

**报**

**告**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市粮食

总公司新墙库区“5·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市粮食

总公司新墙库区“5·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5日上午9时45分左右，岳阳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因粮食出库需要，在进行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5月7日，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商务粮食局、岳阳县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粮食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08月06日；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1043060200140414V；

**公司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熊雄；

**注册资金：**壹佰伍拾叁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

岳阳市粮食总公司起初成立于1992年，隶属岳阳市粮食局，是由市粮食局独立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当时的法人由时任局长兼任，后因多种原因公司停业近十年。2011年为了贯彻落实省“千亿产业，百亿物流”工程的部署，争取国家和省市政府支持平台，以中粮“岳阳”30万亩稻谷加工项目部为契机，为中粮提供原粮和运输作保障。经市局党组研究恢复重组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并于当年年初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2019年4月3日，市商务粮食局任命熊雄为市粮食总公司总经理。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4月25日，岳阳市粮食总公司与古向波个人签订了《装卸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今年在岳阳县新墙出库的装卸工作交由乙方负责。

 双方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只是在合同中约定：在工作期间，乙方必须购买临时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险由由甲方购买。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且属于乙方或伤亡人员本人造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属于第三方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安全管理情况**

 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制定了《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用电检查制度》、《化学药剂管理及熏蒸制度》、《安全储粮管理制度》，《值班工作职责》、《防化员岗位职责》、《门卫及巡逻人员岗位职责》等，但是没有高处作业相关方面的规章制度。在2019年4月3日公司任免新总经理以后，未及时更新完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无法有效识别作业场所高处坠落风险点，没有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在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配足的劳保用具，对承包劳务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不足，对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5日7点30分，古林（事故死者）到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从事出库工作，在OP3仓库出了一车谷后，9时左右，古林和张利辉（工友）去OP3仓库的二楼一起搬挡粮板（该板为杉木材质，呈长方形，未见明显的破损痕迹，仓板长291厘米、宽83厘米、厚9.6厘米，经电子屏称重为50.8公斤）。但是古林先到达二楼平台，便把竖靠在墙上的挡粮板放平，在放挡粮板的过程中，古林背向后退到二楼敞开的仓门处（无任何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不幸坠落，其背部朝下、面部朝上坠落到4.5米高差的OP3仓库一楼地面上。当张利辉到了OP3仓库第一个台阶和第二个台阶交界处大概离挡粮板还有三米的距离的时候，听到古林呼喊“哎哟”后跑去查看，发现他已经摔落到OP3仓库一楼地面，身体平躺在地，脑袋稍微向右倾斜。当时古林没有失去意识，只是无法说话，地上有一摊黑色血迹，是从鼻子和嘴巴里流出的。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利辉立即喊人救援，吴文兴（安全员）迅速从60米外的OP2仓跑到出事的OP3仓，发现古林已经平躺在地，吴文兴呼喊古林，当时古林没有失去意识，只是无法说话。9时40分左右，吴文兴马上出仓叫门卫方怀心拨打120急救电话，然后叫来陈立球（副经理）帮忙救援。陈立球跑去旁边休息房间拿来枕头，垫在古林头下，发现血液是从鼻子和嘴巴里流出的。救护车十点左右到达现场，由古向波和陈立球陪同前往荣家湾医院。后由于伤情严重，公司决定转岳阳市一人民医院抢救。古林在转院途中休克，到达一人民医院以后，要求医院不惜代价抢救伤者，12点30左右，古林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9年5月7日，在岳阳县新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岳阳市粮食总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做好了善后工作，无不稳定因素发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古林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在搬运挡粮板后退过程中从二楼仓门门口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1. **间接原因**
2. 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外包人员只有口头形式的安全教育，缺乏正规的安全教育；未给外包人员提供配足国家规定的劳保用品；对高处作业安全未提出具体要求，没有设置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装置。
3. 装卸承包人古向波个人无相关资质，对装卸队组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岳阳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5·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古林，男，群众，50岁，湖南省岳阳县新墙镇水库村先锋组村民，装卸队装卸工人，系装卸承包人古向波亲哥哥，在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从事出粮工作，在高处作业时麻痹大意，忽视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1、古向波，男，群众，47岁，新墙镇高桥村先锋组组长，以个人名义与岳阳市粮食总公司签订装卸合同。作为装卸队实际负责人，对装卸队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岳阳市粮食总公司与其解除装卸合同。

2、吴文兴，男，党员，53岁，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保管员兼安全员。对库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装卸队作业前未进行有效的安全交底，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并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对其给予警告处分，调离现任岗位。

3、陈立球，男，党员，56岁，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副经理（其系岳阳粮食总公司聘用人员，商务粮食局未对其下达任命文件），负责新墙库区粮食的安全和储藏及出库业务统计，协助公司在新墙库区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对库区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对其给予警告处分。

4、魏祥兵，男，党员，52岁，岳阳市粮食总公司副经理。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承包劳务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新墙库区专职安全员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对其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熊雄，男，党员，53岁，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任后未及时更新完善公司的安全领导小组，督促下属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对其给予安全警示约谈。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岳阳市粮食总公司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岳阳粮食总公司对市商务粮食局作出书面检讨，市商务粮食局背书，并抄报市安委办。

 2、由市安委办约谈市商务粮食局分管负责人、岳阳粮食总公司主要负责人。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岳阳市粮食总公司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要梳理并建立下辖库区安全隐患风险源台账，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和制度，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整改落实。

（二）岳阳市粮食总公司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依规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使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及应急救援知识，增强自我保安能力。

（三）岳阳市粮食总公司要制定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管理，防止作业过程中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前要对外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人员掌握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四）岳阳市商务粮食局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落实对本系统内所分管单位、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督促下辖单位、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附件：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

 “5·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岳阳市商务粮食局下属岳阳

市粮食总公司新墙库区“5·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